

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湖南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委党校（行政学院）、各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校）、韶山干部学院：

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2 年度湖南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工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张庆伟书记调研省委党校讲话精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着力提高项目质量，培育精品成果，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选题要求：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加强对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

精神的研究，加强对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及湖南“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研究。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申请人可根据个人研究专长自选课题。申报课题要有明确研究对象和具体问题指向，课题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各单位认真组织申报论证，填写申报表，并按规定签署意见。各市州委党校（行政学院）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课题申报并进行初步审核，特别是要对申报课题的政治导向、是否涉及重复立项严格把关。初审后合格的材料统一报送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科研部。

（四）申报课题由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科研部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已列入湖南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不重复立项，在研项目未结项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立项。

二、课题结项工作

（一）课题结项审批书由课题负责人填写，课题结项成果为研究报告或论文，篇幅 10000 字左右。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对结项成果进行初审、查重并备注查重数据，对其政治导向和学术质量严格把关。

（二）各市州委党校（行政学院）负责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校）课题结项工作，材料统一报送省委党校

(湖南行政学院) 科研部。

(三) 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 科研部负责对课题结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并实施网上查重。课题结项成果累计重合率(不含文献、文件、讲话等) 在 30% (含) 以上的, 作撤项处理。如存在重复率过高或涉嫌学术不端的, 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评审验收合格的, 颁发结项证书。

(四)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 应由课题负责人提交课题延期申请, 并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 报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 科研部审核。延期最长为一年。逾期不提交结项, 作撤项处理。

(五) 请各单位采取切实措施, 提升课题结项质量, 提高课题结项率。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 科研部将课题按期结项率和结项优秀率作为系统课题调配限额指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其它事项

(一) 课题申报需提交**课题申请书**一式四份。课题结项需提交**结项审批书**一份、**课题成果**一份(含电子文档)。所有报送资料采用**邮寄方式**提交。

(二) 各市州委党校(行政学院) 负责收集报送资料, 电子文档发送至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 科研部电子邮箱: hnswdxkyb328@163.com, 文档名称用“单位+作者+课题名称”的格式注明。

(三) 各市州委党校(行政学院) 需以 Excel 电子表格格式制作《**课题申报清单**》和《**课题结项清单**》。《课题申报清单》按照“申报单位、课题申报人、项目名称”格式列表, 《课题结项

清单》按照“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项目名称、立项号”格式列表。上述表格数据与课题申请书、结项审批书填写的数据必须一致。

(四) 课题申报和结项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

(五) 通讯地址：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科研部

长沙市岳麓区白云路386号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办公楼328室， 邮编：410006， 联系人：兰飞。

联系电话：(0731) 82780172 19911320199

湖南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